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解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0.00	2010年4月11日	2016年3月2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46.00	2015年4月22日	-	-	1.16%
合计	-	2,326.00	-	-	-	5.61%

2016年3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26万股解除质押,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26.00	2016年3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	补充质押资金
		46.00	2015年4月22日	-	-	1.16%	-
合计	-	2,326.00	-	-	-	5.61%	-

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32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306,1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

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4,001,743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停牌公告》(临2016-020),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自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停牌公告》(临2016-020),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自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

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停牌公告》(临2016-020),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自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

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